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08054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宝安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5年5月13日

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建设项目名称	智能汽车产业园（11-02 地块）-地下通道与地上风雨连廊项目		
建 设 位 置	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		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387.00m²		
附件及附图名称			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351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公开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351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名称	智能汽车产业园（11-02地块）-地下通道与地上风雨连廊项目			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									
宗地号	A426-0485	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4YG0049495号/BA202400527	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智能汽车产业园（11-02地块）-地下通道与地上风雨连廊项目	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㎡			
	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
总建筑面积 387.00㎡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87.00㎡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387.00㎡		地上	公共连廊	195	0	195		
				地下	地下联通通道	192	0	192		
	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㎡							
	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㎡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㎡					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		绿化覆盖率%	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㎡				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5GG0080545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			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

2025年5月13日